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通知另有註明，本通知所使用的詞彙應具有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解釋備忘錄、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補篇一及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補篇二（統稱「**解釋備忘錄**」）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基金的董事及本基金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 股東通知－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致各股東：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將作出以下變動，除非另有指明，該等變動將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本基金董事的變動

由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王毅詩女士已辭任本基金董事，林美娟女士及 Kee Chong Li Kwong Wing 先生已由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基金董事。

#### B. 本基金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地址及公司秘書服務的供應商之變動

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的供應商將改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而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的披露將更改如下：

<b>註冊辦事處</b>	<b>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b>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基金的主要辦事處的供應商將改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本基金的主要辦事處將相應地更改如下：

<b>主要辦事處</b>	<b>c/o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b>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

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將不再向本基金提供公司秘書服務，而該等服務將改由 Maples Secretaries (Cayman) Limited 提供。

為免生疑問，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將繼續擔任本基金的執行人。目前由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本基金履行的其他職能將無變動。

### C. 更新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銷售限制

解釋備忘錄內的銷售限制將作出修訂。解釋備忘錄內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現有銷售限制將作出更新，並將加入有關澳洲、汶萊、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台灣、泰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額外銷售限制。

解釋備忘錄內的銷售限制載述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發售及銷售參與股份的限制；然而，並未載列所有司法管轄區，及於解釋備忘錄並未指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解釋備忘錄以及發售及銷售參與股份可能被禁止或受到限制。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接獲解釋備忘錄或認購申請的副本的人士不得將解釋備忘錄或該認購申請視為構成對彼等作出的認購參與股份的邀請，彼等亦不應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解釋備忘錄或該認購申請，除非該邀請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合法地向彼等作出且該認購申請可在無需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被合法使用。

倘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要約或邀請屬不合法，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該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進行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解釋備忘錄或認購申請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進行的要約或邀請。

擁有解釋備忘錄的任何人士及有意根據解釋備忘錄申請認購參與股份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瞭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及規例。

有意認購參與股份的申請人應自行瞭解根據其註冊成立、取得公民身份、居住或註冊所在國家的法律下可能遇到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參與股份有關的下列資料：(a)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 D. 強化投資政策

由生效日期起，本基金投資政策將作出強化，以訂明本基金於由單一實體（集體投資計劃除外）發行的證券的投資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惟就本基金投資多於其資產淨值 5% 的各發行實體而言，本基金於該等發行實體所持有的證券（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者）的股份除外）的總資產淨值少於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40%。

目前，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項目、存託憑證、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者）的股份、貨幣及利率，並可持有現金、短期存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如管理人認為屬合適）。本基金不擬將多於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該等工具。

此外，為了提高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效率及靈活性，由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有關投資政策將作出變動，以表明：

- (a) 本基金可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者）的股份；及
- (b)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倘若出現市場崩潰、重大危機或為了減低股票或債券市場可能出現的急劇逆轉及下跌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最多達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0%，作現金流量管理或降低市場風險用途。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於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項目、存託憑證、貨幣及利率工具的投資限額並無變動（即本基金不擬將多於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該等工具）。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增加，而誠如上文所述，有關變動旨在當出現特殊情況時更好管理本基金的風險。

**E. 變動的影響**

除上文所概述者外，管理人預期本通知所載變動將不會導致：

- (a) 本基金的特點或整體風險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b) 本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發生任何變動；
- (c) 對股東的權利或權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管理本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在實施該等變動後發生任何變動。

**F. 已經更新文件的提供**

解釋備忘錄將通過補篇三（「**補篇三**」）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為反映開曼群島監管披露規定而作出的更新及其他相應、輔助和雜項變動及更新，以及草擬和編輯方面的修訂。

亦請注意，解釋備忘錄將作出修訂，以規定如欲於首次發售期的結束日或任何隨後的付款限期下午 6 時正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付款須於該結束日或付款限期（視乎情況而定）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最少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作出。

解釋備忘錄連同補篇三以及本基金的已經更新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供瀏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以及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供免費查閱。

**G. 查詢**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43 0688 或電郵至 [FIS@vp.com.hk](mailto:FIS@vp.com.hk) 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1 年 9 月 29 日